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选举王岩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王岩玲女士、郭怀保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以上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王岩玲女士、郭怀保先

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王岩玲女士、郭怀保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以及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王岩玲女士、郭怀保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王岩玲女士、郭怀保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选举王子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选举李格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子健先生、黄昌兵先生、李格非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王子健先生、黄昌兵先生、李格非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子健先生、黄昌兵先生、李格非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以及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王子健先生、黄昌兵先生、李格非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王子健先生、黄昌兵先生、李格非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其他情况说明

1.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黄昌兵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子健先生、黄昌兵先生、李格非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4.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新蓉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朱新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广西先生简历：

王广西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广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0 股；通过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2,665,725 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王广西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李镇光先生简历：

李镇光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西汾河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李镇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王岩玲女士简历：

王岩玲女士，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主任科员、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非银行金融机构司主任科员，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副行长（挂职），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副巡视员，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专职常务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岩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0 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4、郭怀保先生简历：

郭怀保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伊犁电力局计财处职员、调度所所长、生技处挂职副处长，伊犁二电厂筹建处副处长、代厂长、厂长，新疆昌吉热电厂公司总经理，新疆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兼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郭怀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610 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子健先生简历：

王子健先生，196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成都市煤气公司办公室职员，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经理，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成都建信奥林匹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王子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独立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是

2、黄昌兵先生简历：

黄昌兵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学研究员。曾任重庆市审计局职员，重庆市审计局外资处处长支部书记，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审计处与审计监察部处长，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工作人员。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黄昌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独立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是

3、李格非先生简历：

李格非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二级)。历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院教师、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党校代理副校长、教务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港澳台教育中心主任，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湖北医药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武汉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10月退休。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李格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独立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是